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ing Kei Holdings Limited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 (1)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 (2) 將予發行紅股之數目；及
- (3) 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明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401,047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

\* 僅供識別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提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決議案之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發行紅股。	22,807,838 (100)	0 (0)

### 將予發行紅股之數目

於記錄日期，有84,401,047股已發行股份，因此，將根據發行紅股發行84,401,047股紅股。紅股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星期一)開始買賣，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股更改至2,000股亦將於同日生效。

誠如該通函「2.建議發行紅股—海外股東」一段所述，本公司將就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之海外股東(如有)詳情(包括海外股東(如有)人數及彼等司法權區)另行作出公佈。

於記錄日期，概無於股東名冊列示彼地址之股東受彼等所在司法權區之法例限制禁止向彼等發行紅股。因此，所有股東均有權參與發行紅股。

### 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調整

由於發行紅股，於發行紅股完成後，將就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作出以下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六日就購股權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購股權之行使價將由每股1.51港元調整至每股0.755港元，而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由7,940,104股調整至15,880,208股。

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日所簽立文據(「文據」)之條款及條件，由每份認股權證0.92港元調整至每份認股權證0.46港元，而於尚未行使認股權證獲悉數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由10,000,000股調整至20,000,000股。

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對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調整之運算進行協定程序，並向董事會發出事實調

查報告，報告載明上述運算在算術計算上準確無誤，且符合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出之補充指引。核數師亦已對尚未行使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數目調整之運算進行協定程序，並向董事會發出事實調查報告，報告載明上述運算在算術計算上準確無誤，且符合文據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明基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曾浩嘉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易美貞女士及曾浩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金利群先生、宋衛德先生及郭錦添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mingkeiholdings.com](http://www.mingkeiholdings.com)內。